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稳定、持续、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严格遵循《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则的基础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应能充分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股东价值长期最大化以及投资者当期取得合理回报三方面需求。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回报并兼顾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每年根据当期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近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应与公司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意见，确定公司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平衡股东合理投资回报需求，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所处阶段及规划、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

政策的持续、稳定、科学。具体而言，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制定每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时所需要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1、所属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规模（或净资产收益率）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其匹配程度；
- 2、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其未来发展规划对资金的需求；
- 3、下一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项目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对资金的需求；
- 4、当前及未来一定期间外部融资环境及公司自身融资条件；
- 5、公司为优化融资结构而制定的融资方案；
- 6、包括广大中小股东在内的公司所有股东对股利分配方案的建议及合理分红需求；
- 7、公司认为合理的其他因素。

三、本规划具体事项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一般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3、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实施中期分红，则审计机构应已对公司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总资产的20%。

(4) 无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董事会应该说明下列情况：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4、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未来三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2023-2025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的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1/2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公司要积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网络、传真和邮件等），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3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及监督约束

1、公司应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2、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六、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和实施。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